

附表十六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甄審正、備取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報名考生請勿填寫
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
電 話		傳 真		手 機	
通 訊 地 址					
錄取情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(名次) _____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					
校系 (組)、學程： _____					
複查原因 (請詳述)					
101 年 5 月 日					
複查結果 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

說明：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明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
2.複查以1次為限。

3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101年5月31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前傳真至「所報名之甄審校院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，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一。